

2017 年 6 月 23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啟德體育園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鑒於不少議員憂慮承辦商在賺取建造費後，未會全力營運體育園區。就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增加承辦商於營運期間向政府支付的固定款額，確保承辦商有誘因改善營運情況。」

2017 年 6 月 23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啟德體育園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鑒於本委員會得悉提案誘因所涉及一億二千萬港元將由應急費用中撥出，此舉有違應急費用之原意，亦繞過立法會監察。就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把提案誘因獨立設一個帳目分項，讓議員更清晰了解項目的帳目安排。」

2017 年 6 月 23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啟德體育園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鑒於政府未有公布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廣納不同立場的人士加入委員會，包括對項目有保留的立法會議員、專業人士等，令委員會有效監察體育園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2017 年 6 月 23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啟德體育園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鑒於政府未能清晰解釋為何於合資經營模式下，承辦商願意承擔的投資金額估計不會超過建築成本的 5%。就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重新評估此合資經營的可行性，減少政府承擔建築成本及風險。」